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28日、10月15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择机处置部分股票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在2018年度内，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处置部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康威视”）股票，处置股数不超过2408.10万股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9日披露的《浙江东方关于拟处置部分股票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》以及2018年10月16日披露的《浙江东方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-041、2018-043）。

2018年11月1日、11月2日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分别减持海康威视股票45.87万股、955万股，合计1,000.87万股。经初步测算，本次减持公司可获得投资所得约19,843.99万元，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7.58%。

公司本次减持海康威视股票的投资所得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，鉴于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结论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6日